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办公室文件

白办函〔2020〕4号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省驻白沙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筹推进全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工作的工作部署，做好我县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根据《海南省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海南省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土改〔2019〕1号）有关要求，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白沙县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人员及职责如下：

一、人员构成

组 长：刘 蔚（县委书记）

第一副组长：胡 翔（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 组 长：王志铮（县政府副县长）
何方长（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高陈明（牙叉镇党委书记）
孙小旧（七坊镇党委书记）
徐世红（打安镇党委书记）
李之雄（邦溪镇党委书记）
李光强（元门乡党委书记）
周 苗（金波乡党委书记）
李照明（荣邦乡党委书记）
詹珍彪（细水乡党委书记）
符志慧（阜龙乡党委书记）
王秀程（南开乡党委书记）
符静开（青松乡党委书记）
王永珍（县委办主任）
符爱芳（县政府办主任）
薛开璧（县发改委主任）
林斯胜（县资规局副局长）
罗智仁（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林金妹（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符桂理（县财政局局长）
郑 群（县人社局局长）
黄 江（县住建局局长）
谢楚城（县司法局局长）

符成林（白沙税务局局长）

符树康（县农保服务中心主任）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职责。一是部署和统筹推进试点工作实施，提出试点工作安排；二是研究试点政策措施，审议试点工作重大问题、政策建议等；三是协调各部门有关重要事项；四是督促检查试点工作落实情况；五是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及时跟踪工作进展情况。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林斯胜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可根据需要从各部门抽调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和综合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因工作职务变动不再担任成员的，由继任者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印发
